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月4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步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步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